



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

(于新加坡注册, 公司注册号: 197700866R)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年的经审计财务信息摘要

重要信息

以下财务信息仅包含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财务报表(完整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摘要。财务信息所包含的信息, 不足以构成对本行的业绩和状况的充分了解。欲知更多信息, 请查阅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您可亲临银行的注册办事处索取, 地址: 63 Chulia Street, # 10-00 OCBC Centre East, Singapore 049514。

董事声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财政年度

董事

截至报告刊登日, 银行现任董事如下:

李国庆先生, 主席 (2024年1月1日委任)

赖德保先生

巫毅盛先生 (2023年7月17日委任)

蓝宇鸣

黄碧娟

独立审计师报告

致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成员

财务报表报告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附上的新加坡银行有限公司(“银行”)的财务报表，根据1967年公司法(“法案”)和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FRS”)的规定正确编制，真实、公允地反映银行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银行截至该日之财政年度的财务表现、权益变动和现金流。

我们已审计的

银行财务报表包括：

- 截至该日之财政年度的综合收益表；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
- 截至该日之财政年度的权益变动表；
- 截至该日之财政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
- 财务报表附注，包括重要的会计政策信息。

意见之基础

我们是根据新加坡审计标准(“SSAs”)进行审计工作。我们依据这些标准所负的责任在本报告的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一节中进一步说明。

我们相信我们所得到的审计证据能为我们的审计意见奠定充分且合适的依据。

独立性

根据新加坡会计与企业管理局的公共会计师与会计实体的专业行为与道德守则(“ACRA守则”)以及在新加坡从事财务报告审计的相关道德条例，我们是独立于银行之外，并已根据这些条例和ACRA守则，完成我们的其他道德责任。

其他资讯

其他资讯是由管理层所负责。其他资讯包括第97页中的董事会声明和金管局第608号通告补充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告与我们的审计师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告的意见并不包括其他资讯，我们并不也将不对此表达任何形式的鉴证。

配合我们对财务报告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以上列出的其他资讯，并在此过程中考虑这些资讯是否与财务报告或我们在审计时获得的知识出现实质出入，或者出现似乎存在重大误报。如果根据我们对在此审计师报告日期之前所取得其他资讯而进行的工作，我们得到结论认为其他资讯中具有重大误报，我们必须对此据实报告。我们在这方面并无需报告的事项。

管理层与董事们对财务报告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根据公司法及新加坡财务报告准则的规定，编制真实、合理的财务报表，并负责制定和维护内部会计控制系统。此系统应足以合理鉴证资产免受因非授权使用或处置而造成的损失；并使交易得到适当授权，进行必要记录，以用于编制真实和合理的财务报告以及维护资产问责制。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银行持续经营的能力，并在适用情况下披露与持续经营有关的事项，并采用持续经营会计基础，除非管理层有意将银行清盘或停止营运，或处于没有可行替代方案的情况。

董事们的责任包括整体监督银行的财务报告程序。

审计师对财务报告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此财务报告整体是否存在舞弊或错误，取得合理保证，并发出包含我们意见在内的审计师报告。合理的保证是一项高层次的鉴证，但并不担保根据新加坡审计标准进行的审计工作，一定会检测到所有存在的重大误报。误报可源于舞弊或失误，当这些误报在单独或汇总的情况下，可合理预期它们会影响使用者以此财务报告为基础而作出的经济决策，即被视为具有重大影响。

作为依据新加坡审计标准进行的审计工作的一部分，我们在整个审计过程中运用了专业判断和保持专业的怀疑精神。我们也进行了以下工作：

- 识别和评估财务报告的重大误报的风险，无论是出于舞弊或失误，并针对这些风险设计和进行审计程序，并取得充分和适当的审计证据，为我们的意见提供基础的审计证据。出于舞弊而造成的重大误报要比出于错误而造成的重大误报更难以检测，这是因为舞弊可能涉及串谋、伪造、蓄意疏忽、错误陈述或内部控制措施的越权。
- 取得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以设计适合公司状况的审计程序，但并非是为了对集团内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评估所采用的会计政策的适当性，以及会计估计和管理层所作出的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推定管理层所采用的持续经营会计基础的适当性，并根据所取得的审计证据，推定是否存在与某些事件或状况有关而可能对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显著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我们推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我们必须在审计师报告中对财务报告中的相关披露提出关注，或者在这些披露不充分的情况下，对我们的意见作出修改。我们的推论是根据截至我们的审计师报告日期为止所取得的审计证据。不过，未来事件或状况可能导致集团不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而停止营运。
- 评估财务报告的整体展现方式的结构和内容，包括所披露事项，以及财务报告是否以一个达到合理展现的方式来展现交易和事件。

我们与董事们沟通各项相关事宜如规划审计范围和时间以及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措施的任何重大缺失。

其他法律及监管规定报告

我们认为，银行已遵照公司法令之规定，适当保存其必须保存之会计与其他记录。



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

新加坡公共会计师与特许会计师

2024年2月1日

收入报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财政年度

	附注	2023 US\$'000	2022 US\$'000
利息收入		1,762,833	735,500
利息支出		(1,186,637)	(328,920)
净利息收入	4	576,196	406,580
净收费和佣金收入	5	282,894	325,127
净交易收入	6	201,144	205,480
其他收入		4,351	2,339
非利息收入		488,389	532,946
扣除营运支出前的总收入		1,064,585	939,526
员工成本	7	(441,933)	(403,129)
不动产、厂房和设备的折旧	10	(30,223)	(37,241)
其他营运支出	8	(175,388)	(166,448)
总营运支出		(647,544)	(606,818)
扣除准备金前的营运盈利		417,041	332,708
无形资产摊销	12	(5,898)	(5,898)
拨回/(损失)准备金	18	3,481	(49,556)
扣除所得税前盈利		414,624	277,254
所得税支出	9	(57,249)	(40,272)
本年度盈利		357,375	236,982

综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财政年度

	2023 US\$'000	2022 US\$'000
本年度盈利	357,375	236,982
其他综合收益:		
可能重新分类以纳入收入报表的项目:		
债务投资净(亏损)/收益, 按FVOCI, 税后净值	4,087	(2,787)
不会在随后重新分类以纳入收入报表的项目:		
设定受益计划重估	(499)	263
权益投资净收益, 按FVOCI, 税后净值	-	5,000
	3,588	2,476
本年度综合收益总额	360,963	239,458

资产负债表

于2023年12月31日

	附注	2023 US\$'000	2022 US\$'000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5	137,921	155,965
银行同业的存放和贷款	16	203,221	301,597
非银行客户贷款和垫款	17	14,589,767	18,209,253
控股公司应收款		20,288,946	17,147,069
联号企业应收款		5,121	7,297
衍生金融工具应收款	29	568,277	698,881
其他投资	20	656,086	770,795
其他资产	21	1,149,370	1,381,529
附属公司	13	27,387	27,614
房地产、厂房与设备	10	152,563	116,629
无形资产	12	17,202	23,100
商誉	11	167,764	167,764
资产总额		37,963,625	39,007,493
负债			
非银行客户存款		32,649,616	32,925,483
银行同业存款和结存		28,211	29,247
控股公司应付款		871,241	1,816,736
联号企业应付款		28,825	26,205
衍生金融工具应付款	29	689,894	680,490
其他负债	24	1,432,706	1,507,071
应付当前所得税		54,600	44,9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6,091	6,205
负债总额		35,761,184	37,036,409
应归属银行权益持有人权益			
股本	22	996,377	996,377
其他权益工具	22	200,000	200,000
其他储备金	22	8,422	4,834
累计利润		997,642	769,873
权益总额		2,202,441	1,971,084
权益与负债总额		37,963,625	39,007,493

MAS Notice 608 补充资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之财政年度

资本

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主要目标是，确保银行遵循外部设定的资本要求，同时保持良好的资本比率，为业务发展和策略投资提供支持，为股东创造最大的价值。这些活动是根据既定的政策、指导方针和程序来执行的。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MAS”) 制定监管银行条规和比率，来监控银行资本是否充足。

在2023年和2022年，银行已遵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据第637号通告发布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在此框架下，新加坡注册银行的一级 (Tier 1) 资本及总资本充足率 (CAR) 必须分别符合8%和10%的最低要求。

	2023 百万元	2022 百万元
一级资本		
普通股	996	996
发行的永久证券	200	200
披露储备金	1,006	775
	2,202	1,971
合格一级资本	1,949	1,687
二级资本	1	1
合格总资本	1,950	1,688
风险加权资产	9,867	11,35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9.8%	14.9%
总资本充足率	19.8%	14.9%